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取消监事会，并对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：

1、将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；

2、删除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、“监事会主席”相关表述，部分修改为“审计委员会成员”、“审计委员会”、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”；

3、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，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，如条款编号变化、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，不再逐项列示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

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公司对监事会履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